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65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有關合資經營合同之通函將延遲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有關合資經營合同之通函預計將延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合資經營合同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合資經營合同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合資經營合同之進一步資料、合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之足夠營運資金及債項及合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故將延遲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有關合資經營合同之通函預計將延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0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